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2年度板簡字第3161號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 告 銓榮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建龍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板簡字第3161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黃文彥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壹萬壹仟肆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拾壹萬壹仟肆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建龍於民國(下同)109年12月8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乙份，保證凡另一被告銓榮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稱銓榮公司)對原告到期(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)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(包含已到期之債務)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，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、借款、保證、墊款、押匯、信用狀、銀行保證、履約保證、透支、承兌、貼現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、或基於被告銓榮公司與原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、利息、手續費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成本、費用、墊款、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(不論其性質為何)，惟依本保證書提供之保證金額不得超過60萬元(最高保證額度)。被告銓榮公司於109年12月8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份各一份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9日起至112年12月9日止。借款之約定利率均自撥付日起，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.5%機動計息(目前為1%)，自110年6月30日後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證四，嗣中央銀行延長優惠利率期限至111年6月30日)加碼年息百分之2計算，本件起息日112年5月9日時利率為3.595%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每期計付一次，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上開利率時，應自調整之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。另逾期違約金約定，凡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另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。並約定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金債務(或部分債務)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料，被告借款僅繳本息至112年5月8日起即未還本繳息，尚餘本金111,49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依借據約定條款第十條之約

01 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依法自應清償如「訴之聲明」
02 所述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之債務等情，業據提出其所述相
03 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台幣放款利率
04 查詢表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各乙份為證。被告經合法
05 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具體陳述，
06 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
07 實。

08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9 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
10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2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書 記 官 葉子榕

16 法 官 李崇豪

1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22 書 記 官 葉子榕